

## 立法會

###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2A)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

---

#### 第十次研訊第六節的逐字紀錄本

日 期 : 2011年4月13日(星期三)  
時 間 : 下午2時35分至3時05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---

#### 出席委員

梁劉柔芬議員, GBS, JP (主席)  
陳健波議員(副主席)  
劉江華議員, JP  
方剛議員, SBS, JP  
林大輝議員, BBS, JP  
梁美芬議員

#### 缺席委員

潘佩璆議員

#### 應邀出席人士

李華明議員

#### 列席秘書

吳文華女士

#### 列席法律顧問

馬耀添先生, JP

1 **主席：**

2 多謝李華明議員出席調查委員會今天的閉門研訊。調查委  
3 員會的職責是確立劉健儀議員根據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 
4 49B(1A)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，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  
5 否構成對甘乃威議員作出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。

6 我在此特別指出，根據調查委員會的《行事方式及程序》  
7 第24段，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、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陳述  
8 書及其他文件、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，以及任何  
9 相關的往來文件，均屬機密資料，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，直  
10 至調查委員會將其銷密或公開為止。

11 李華明議員及各位委員均已簽署《保密承諾書》；因此，  
12 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，各位不得在研訊過程以  
13 外的場合發表任何機密資料，或發表與研訊有關的任何事宜。

14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。

15 李華明議員會首先宣誓。現在我以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  
16 為你監誓。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。

17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8 本人李華明謹對全能天主宣誓，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  
19 及為事實之全部，並無虛言。

20 **主席：**

21 謝謝李華明議員，現在可否請你確認，你於2011年2月28  
22 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《書面陳述書》，即是現在放在你席前、  
23 文件編號是WF22(C)的文件？可否確認？

24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5 對，是我寫的。

26 **主席：**

27 謝謝，請問你現在是否可以正式向調查委員會出示該份文  
28 件作為證據？

29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0 可以。

31 **主席：**

32 謝謝。對於該份文件，你有沒有即時的補充？

33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4 沒有。

35 **主席：**

36 各位委員就李議員的《書面陳述書》有沒有任何跟進問  
題？

38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39 我其實想問李華明，在你陳述書裏面的第3段，你說只記  
40 得討論的結果是要盡快處理，要甘乃威誠實地向外界解釋。為  
41 何你特別用了"誠實地"這3個字呢？為何在這裏特別地這樣說  
42 呢？

43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4 我記得當時……我們大家當議員的，這些問題可大可小，  
45 所以也希望盡量誠實地處理，千萬不要用任何方法去遮瞞，這  
46 是當時黨團……我當日主持會議，記得很多議員也覺得要盡快  
47 以誠實的方法坦白，起碼對我們和公眾人士也要這樣做。我記  
48 得在當時的討論中，民主黨幾位議員也有提出這樣的要求。

49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50 當天是否已經有報章報道過這件事？

51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52 沒有的。我記得是還沒有報章報道的。

53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54 你這裏提到的那個投訴，即劉慧卿討論事件時提到，王麗  
55 珠對被立即解僱極之不滿。除了解僱這件事，你在會議上有沒  
56 有任何印象，曾經討論過其他事情呢？即譬如該位女事主為何  
57 如此不滿呢？劉慧卿有否解釋過，除了解僱這件事外的其他資  
58 料呢？

59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60 我記得的事情已經全部寫在這裏。

61 **主席：**

62 梁議員，你意思是甘議員有否解釋，不是劉議員？

63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64 不是，因為是劉慧卿提出討論這件事的。

65 劉慧卿說這件事，即brief這件事的時候，是否真的只是提  
66 出一點："王麗珠作為甘乃威的議員助理被立即解僱"，是否只  
67 是提出這一點？你們的會議大約開了多久？

68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69 這是在"其他事項"中討論的。當天我們舉行正常的黨團會  
70 議，只是加插了一個"其他事項"的議程。在討論此事時，也要  
71 所有其他職員離場，即只有黨團那數位議員參與討論。再進一步的資料，我已無法記得了。

73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74 因為你這裏提到解僱，女事主極之不滿……

75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76 對。

77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78 .....有沒有提到要賠錢、要賠6個月工資、有沒有討論過任  
79 何這些細節呢？有沒有提到甘乃威這樣做不對，有沒有這樣的  
80 討論呢？即沒理由一件事.....我從邏輯上來看.....立刻要他向  
81 公眾解釋的，當中一定有經過討論，他是"自己友"，對嗎？

82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83 討論當然是有的，但詳細的內容和討論過程，我卻不是記  
84 得很清楚了。

85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86 我先讓其他同事提問。

87 **方剛議員：**

88 主席，想問一問第3頁，即梁美芬議員提到的那件事，"要  
89 甘乃威誠實地向外界解釋"，你是否覺得他有點不誠實呢？

90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91 我們是想百分百肯定。我不知道他是否誠實，但我們很希  
92 望他誠實地跟傳媒說清楚，這便是我們的要求。我們不是說他  
93 不誠實，只是處理這些事情，要特別誠實地做，沒有意味他不  
94 誠實的，只不過很擔心事件會影響到黨，這是很明顯的，當時  
95 的氣氛就是這樣。

96 **主席：**

97 是否還有哪位議員想提問？

98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99 主席，我想跟進這一點。你們希望他能夠誠實地說清楚，  
100 他事後召開了一個記者會，記者會後沒多久，好像主席何俊仁  
101 又再跟他一起召開記者會，這是否表示第一次的記者會中，他  
102 有些話未說呢？

103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04 開記者會這些事情，並沒有在我們的黨團內進行討論，也  
105 不是由我主持會議決定的，我亦只是看報章……這件事，正如  
106 我在這裏所說，我們其他人也不會向外界討論這件事，而且也  
107 會交由主席和劉慧卿處理，所以他們召開記者會，我並不是預  
108 早知道，內容更加不知道。

109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110 這是否表示，開完這次黨團之後，即你主持的黨團會議  
111 後，就這件事，你已經完全沒有參與過討論？

112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13 我記得在其後的黨團會議，在"其他事項"中也有些跟進報  
114 告，但很簡短，所以我不大記得內容，因為始終不想在黨團會  
115 議中作進一步的詳細討論，因為已經交由劉慧卿和何俊仁處  
116 理。所以，主席也說交由他們去處理，因而不再在黨團會議中  
117 討論，所以我只記得在黨團會議中……是否在接着的會議中我  
118 也不敢說，因為我們每星期召開兩次黨團會議，可能曾在"其  
119 他事項"中匯報一下有甚麼進展，譬如開了記者招待會，之後  
120 便會跟我們說，但卻不會預先提及，也不需要在我們的黨團會  
121 議中討論。

122 **主席：**

123 梁美芬議員。

124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125 如果有其他同事提問，請讓其他人先提問。

126 **主席：**

127 林大輝議員。

128 **林大輝議員：**

129 我有一個問題想問，你的信件中……你的證供說這件事一  
130 切交由主席何俊仁和劉慧卿處理。我想知道是否因為此事屬嚴

131 重事情，所以交由主席親自處理，還是一般這些解僱事情也是  
132 由主席親自處理的？

133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34 我當議員這麼久，從未試過在黨團會議中討論解僱的事  
135 情，今次是第一次。也因為……據何主席向我們匯報，以及劉  
136 慧卿要求討論，就是因為當事人王麗珠曾跟他們兩位接觸過，  
137 這件事才會帶到黨團內討論。

138 **林大輝議員：**

139 就是因為他們和當事人有接觸，便由他們負責處理？

140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41 對，對。

142 **主席：**

143 是否還有提問？梁美芬議員。

144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145 我還是想就着那一段提問。剛才你提到很少在黨團會議中  
146 討論解僱事件，你在這裏說不止是黨團，而是用"應交由中委  
147 會或紀律委員會"，為何要……

148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49 如有需要。

150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151 ....."如有需要"，是"要找外人調查"而已。

152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53 噛。

154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155 那句"應交由……"即是你們應該已交由……對嗎？

156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57 �恩。

158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159 中委會好像已經開會，有沒有就這件事開會？因為你這裏  
160 用……

161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62 這是黨團的意見。

163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164 對。

165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66 黨團的意見就是這件事……

167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168 但最後有否交給中委會？

169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70 我記得是應該有的。

171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172 通常甚麼事情，是你們覺得嚴重至要交由紀律委員會去調  
173 查和跟進？即過往有甚麼例子，你們如果要處理黨員的紀律問  
174 題時……

175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76 我想問主席，其實這些與我的書面證供沒甚麼關係吧？

177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178 有相關的，對不起，李華明，不好意思。因為許多事情你  
179 也不記得，我們便只可從你的書面證供中……我們也要看看那  
180 件事究竟有多嚴重，因為這是你們自己作出的決定，就是要交  
181 由中委會和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182 **主席：**

183 我想梁美芬議員這樣問的原因是，你在書面證供中提到應  
184 交給中委會和紀律委員會，我想梁美芬議員只是問，在你記憶  
185 之中，有甚麼事情會交由這類會議去討論？是否這個意思呢？

186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187 對，那個criteria是甚麼呢？你覺得需要交到那裏……

188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189 以往如果我們黨員——特別是立法會議員——有任何  
190 牽涉問題，我們也會討論，所以並非只是討論甘乃威的事。之前我們也曾討論很多有關其他議員的問題，……我們黨團會交  
191 由中委會處理，或者我們會透過黨主席——因為主席也在黨  
192 團內——這是黨團的意見，應該交由中委會處理、應該交由  
193 紀律委員會處理等，以往也是有發生的。但你問有沒有標準，  
194 我倒覺得沒有甚麼標準，總之大家覺得關心和重要便會作這樣的處理。  
195  
196

197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198 那麼，你覺得為何這件事大家會那麼關心和認為重要呢？  
199 實際只是"炒"了一名職員而已，還要立刻向外界……而且當時  
200 事情還未去到press那裏，為何要求他須立刻向外界解釋？為何  
201 是這樣呢？

202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03 因為劉慧卿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在黨團內掌握了一些情  
204 況，他們覺得事件有可能會影響到黨，所以才在黨團中討論。  
205 當時黨團討論完後，便建議交給中委會處理。

206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207 其實，我不知道有否記錯，當時還未有報章刊登此事，但  
208 你們又建議他主動向外界解釋，對嗎？這是否算是一個自我引  
209 爆的建議呢？有時候……好像跳了幾步。通常解僱一個人，如  
210 果黨團能夠自行處理這些解僱事件，沒理由會……大家可以看  
211 到，還要交由外人調查，對嗎？當中一定說了很多其他事情，  
212 對不起，從我read between the line，"如有需要，還要找外人協  
213 助調查"，對嗎？即從幾件事來說，很明顯看到，你們當中有  
214 討論過一些事情，那些事情頗為嚴重，嚴重至有需要找人調  
215 查，並交由中委會處理，對嗎？普通地解僱一個人，被解僱的  
216 人一定有不滿的，不滿的是甚麼呢？

217 **主席：**

218 李華明議員。

219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20 正如我所說，這是第一次有解僱助理事件須在黨團內討  
221 論，之前從來沒有發生過。其實有否解僱過，我也不知道。以  
222 我為例，多數是職員解僱我而已，而不是我解僱職員……

223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224 對了，通常解僱是不會變成一件事的……

225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26 這件事當然是因為王麗珠女士接觸過劉慧卿，也接觸過何  
227 俊仁，所以才會帶到黨團中討論。但是，正如我書面證供所說，  
228 詳細的內容，我真的不大記得，只是記得事情相當嚴重，主席  
229 他們也覺得不應由黨團處理，應該交給中委會處理，大家同意  
230 了主席的話，應該進行討論了……我也不記得討論了多久，是  
231 在"其他事項"中討論的，以及叫我們不要再討論，即叫黨團不  
232 應該向外說，應該交由他們兩位處理，所以我也不想再介入這  
233 件事。

234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235 不要緊，其實我不一定要你說出一個 particular case，但好  
236 像我們的《議事規則》般，也會有些 rules，如果是牽涉這幾類  
237 問題，便要交由中紀委了，這些應該是一定要有的，因為沒有  
238 理由無端端……

239 **主席：**

240 梁美芬議員，他已經表示，以他所知，並沒有這個規定，  
241 我想你可能要轉個方式提問了。

242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243 有沒有這個規定？他沒有說沒有這個規定。

244 **主席：**

245 他說沒有標準。

246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47 我說我們黨團沒有……因為黨團不是中委會……

248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249 我知道，我明白的……

250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51 .....我們沒有如此清晰的標準規定要如何處理、有甚麼機  
252 制要如何處理，我們基本上是沒有的。

253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254 但中委會有的吧？

255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56 中委會是另一回事……

257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258 不是中委，sorry，如果我們成立一個組織，如果有紀律委  
259 員會，一定會界定一些情況，譬如你犯了刑事或犯了些甚麼，  
260 便交給……即等於甚麼利益衝突小組等，你應該一定有……

261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62 我作為一名黨員，梁美芬議員，民主黨很簡單，如果有黨  
263 員認為某一個黨員對民主黨的聲譽有影響，便可以把事情轉介  
264 紙律委員會展開調查。

265 **梁美芬議員：**

266 那就會調查？

267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68 該委員會是否調查，可能它覺得不需要調查。其實很簡單  
269 而已，這就是我所知道的情況。

270 **主席：**

271 OK。或者我稍作跟進吧。剛才李華明議員你回答有關紀  
272 委的問題時，就說詳細內容你不記得了，但只記得討論的結果  
273 是，事件相當嚴重，要他盡快處理，以及要他誠實地向外界解  
274 釋。那麼，這個嚴重性，甚至會影響黨，所以這個嚴重性，以  
275 及這個所謂會影響黨的內容那一part，你可否告訴我們是甚麼  
276 呢？因為你說不記得詳細內容，但你總會有一個……

277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78 因為王女士是向劉慧卿議員投訴的。

279 **主席：**

280 噢，投訴些甚麼呢？

281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82 就是指即時解僱不合理，因為……

283 **主席：**

284 那麼，不合理的內容在於.....

285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86 .....因為即時解僱嘛。

287 **主席：**

288 即時解僱。

289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90 對了，其實事前我也不知道他已解僱了她。我們只在該會  
291 議上才知道。

292 **主席：**

293 那麼，甘議員有沒有在該會議上有機會解釋他.....

294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295 我不記得了，主席。

296 **主席：**

297 OK，就是這樣。好吧，劉江華議員。

298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299 主席，我想請李華明議員可否看看由我們提供的一份劉慧  
300 卿議員的陳述書。我想指出幾點事情，是關於黨團當時的.....  
301 大家的溝通。

302 **主席：**

303 OK，我想我們也是可以的，這方面可以嗎？

304 **法律顧問：**

305 如果我們的程序是為了有需要將該問題瞭解清楚的話.....

306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07 我們承接這些問題。

308 **主席：**

309 是應該是可以的。翻看那張文件(翻閱文件).....

310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11 主席，我們是否應該針對看看黨團.....

312 **主席：**

313 是的，是的.....

314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15 你已經有了，是嗎？

316 **主席：**

317 .....你說是關於哪一段吧。

318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19 哪一段是關於黨團的？

320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21 在12段開始，12、13、14段，都是劉慧卿議員寫了關於當  
322 時黨團會議中所發生的事情，以及曾說的話。你可以看看這幾  
323 段。

324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25 第12段是有關黨團那個會議的.....

326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27 是。

328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29 就是我指10月2日的黨團會議。

330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31 是。

332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33 是甚麼問題呢，主席？

334 **主席：**

335 是，劉江華議員。

336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37 我隨後問吧。

338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39 是。

340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41 或者你先看看吧。

342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43 12段嗎？

344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45 是的，12段。12、13、14段。13、14段當然就不在黨團處，  
346 但在事後，加上其他民主黨議員的。

347 .....首先是10月3日加上其他民主黨議員討論這件事，你是否在場呢？

349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50 星期六？是否星期六？

351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52 星期六，是。

353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54 我真的不大記得起我是否在場。

355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56 唔，有沒有甚麼方法可以讓你記得起呢，這個情況？

357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58 噢……09年的……我的日記簿已經不在了。

359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60 OK，那麼不要緊，即是可能你也記不起了。那麼，我再  
361 問問關注黨團會議吧，好嗎？即第12段，黨團方面。

362 第12段，黨團，劉慧卿議員是這麼寫的，說甘乃威向黨團  
363 交代了整件事，重複了他在9月24日告訴何俊仁和她的情況，  
364 即是說其實甘乃威議員是完全說出他與何俊仁和劉慧卿那個  
365 情況，你是否記得是這樣的情況呢？

366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67 現在我看到，就記起關於那15萬元的事。

368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69 15萬元方面。

370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71 是，現在我看到這裏就記起。

372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73 哟。

374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75 有關王女士提出的要求，甘乃威說他會考慮。

376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77 哦，就是這15萬元的要求？

378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79 我現在看這裏，我就記起，是的。

380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81 但很明顯，當時甘乃威議員其實也頗詳細，因為這裏劉慧  
382 卿議員說重複了他在24日跟她交換意見的一些事情，就不是三  
383 言兩語這麼簡單了……這裏，他重複了。

384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85 重複了，就等於他在黨團第一次提及啦。

386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87 是的。好了，在9月24日，劉慧卿議員就說重複了他在9月  
388 24日講述的情況。你看看劉慧卿議員第2段開始，是在說9月24  
389 日他、王麗珠及何俊仁等等，特別是他和劉慧卿的一段說話，  
390 是否當時在黨團都有講過這一段說話呢？

391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92 在哪段？

393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94 9月24日，第2段、第3段。

395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396 這麼詳細的細節，我不記得有沒有，即在會上有沒有談到  
397 這麼詳細……即中午來電、譚香文這些。

398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399 即你也記不起當時的情況了？因為劉慧卿議員在這裏寫  
400 得比較詳細，因為她有出席黨團，你亦有出席黨團，她則記得  
401 很詳細，我現在是證實情況是否如此而已，即她所說的事情。

402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03 我相信因為她是收到王麗珠直接向她投訴，那麼，我想她  
404 一定會較我清楚很多。再者，我有個主觀的……讓我說說自己的  
405 主觀想法，我是盡量不想記這些事情。

406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07 嗯。

408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09 就是說我覺得這些事很煩，所以在黨團會議中，我純粹主  
410 持該會議，我自己也很少參與，不過覺得這些事盡量交給越少  
411 人處理就越好。所以，我的態度就是報告了，但報告內容我自己  
412 也不大記得。

413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14 嗯。

415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16 .....現在重看這些，所以會令到我記起少許。但是，詳細  
417 內容，我也好像不記得是否有聽到。

418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19 好了，如果你這麼多事情都記不起呢，你看看你那個證供  
420 第2段。第2段說劉議員是在電話裏跟你講的.....

421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22 是。

423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24 .....她就不方便講內容，但你的形容就說"這次是本人首次  
425 聽到甘乃威發生不尋常之事"。你所講的"不尋常"是甚麼意  
426 思？

427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28 劉議員在電話中說"會有機會出事"，但不想在電話中講  
429 述，要求我在黨團中加入討論此事。

430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31 但是，你為甚麼會想到是"不尋常"的事呢？

432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33 因為她的表達方式吧，覺得她很緊張啦。

434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35 哦，即會出事？

436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37 是的。

438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39 所以你就同意放在黨團會議中討論了。

440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41 對。

442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43 那麼，另外在你的第3段第2行，你說："她對被立即解僱  
444 極之不滿"。你有沒有印象，就是說，她談及解僱時，有沒有  
445 說和甚麼原因有關係呢？嗰，被解僱不滿，這個你記得啦，因  
446 為她表達出來了.....

447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48 所以才要出來討論。

449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50 .....是，提出來，那麼有沒有連繫到一些甚麼事，有關她  
451 被解僱？即劉慧卿她不會只說："啊，她被解僱，她不滿啊。"  
452 這麼大件事，會出事的嘛？

453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54 因為你問到牽涉當時的細節.....

455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56 不是，我主要是問你這個.....你寫了"解僱"嘛。

457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58 解僱，這個我記得清楚。

459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60 只記得解僱，但甚麼聯繫，就不記得了？

461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62 那個內容、細節，我真是不太記得了。

463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64 但會否很奇怪呢？即譬如說，在電話當中，劉慧卿跟你  
465 說，"喂，可能會出事喎。"那麼你又覺得，"喂，很不尋常喎"，  
466 所以你很額外地把此事放在黨團會議上討論。那麼，你說"解  
467 僱"，按理純粹"解僱"似乎不會出事的。

468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69 因為王女士應該也聯絡過何俊仁。

470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71 恩。

472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73 我想她還聯絡了一些人的，我也不記得了，就肯定不是  
474 我，因為其實我不認識她。所以，你問到當中那些細節，我看  
475 看你所說這裏，我可能會記起少許，譬如15萬元我就記起了.....

476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77 恩。

478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79 .....告訴甘乃威，"她來了，你要考慮這個問題"。

480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81 但是，她如果提出15萬元，你是否也覺得合理呢？你並沒  
482 有阻止給她這個賠償？

483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484 我沒有意見。

485 **劉江華議員：**

486 你沒有意見。恩，謝謝。

487 **主席：**

488 或者我稍作跟進吧。李議員，那麼有關這個黨團會議，你  
489 說已不記得很多內容了，其實，最中心那點，是甘乃威議員在  
490 說跟王女士說過對她"有好感"的這件事，你是否記得呢？還是  
491 也不記得？

492 (李華明議員搖頭)

493 **主席：**

494 那麼，還有沒有其他人有問題？沒有，我們就這麼結束  
495 吧！

496 李議員，我們今天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。日後，  
497 如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，可能會再邀請你回答進一步的問  
498 題。你沒有問題吧？謝謝！

499 **李華明議員：**

500 好，謝謝。